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

(1999-2005)

政策法规文库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 政策法规文库 (1999—2005)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上)

河南省财政厅

前 言

加强和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理顺政府收入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公共财政职能的客观要求,是有效防止各种乱收费,降低不合理社会负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需要。1998年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法规一直没有汇编成册,影响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便于有关方面了解、掌握国家和省出台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法规,全面提高各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水平,根据1998年至2005年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法规变动情况,我们整理汇编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法规文库》。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对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有所助益。

该书分为法律法规、综合、税收政策、治负减乱、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六部分。安阳市、商丘市财政局部分同志参与了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校对等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河南省财政厅综合处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目 录

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4)
国务院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6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7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7)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	(118)
河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124)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方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2)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5)
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61)

综合类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审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价费字[1991]216号）	(17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罚没财物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等四个办 法（规定）的通知（豫财预[1991]265号）	(172)

河南省罚款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规定	(182)
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18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批复 (豫政文〔1995〕15号)	(193)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9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06)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225)
财政部关于严禁截留坐支挪用和拖欠应缴行政性收费收入的通知 (财预〔1996〕444号)	(23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235)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24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28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发字〔1997〕第1号)	(3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河南省预算外资金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财发〔1997〕第3号)	(320)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 的通知 (财工字〔1997〕66号)	(332)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权限 的通知 (计价费〔1997〕84号)	(334)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336)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号)	(372)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 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1998〕2084号)	(380)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 法〉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税政字〔1998〕38号)	(383)
财政部关于请更正《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 问题的通知》中有关内容的函 (财办字〔1999〕45号)	(393)
财政部关于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函 (财综函字〔1999〕54号)	(394)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9〕97号）	
.....	(396)
财政部关于加大规范收费管理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通知（财综字〔1999〕121号）	(39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支出管理的通知（财经字〔1999〕725号）	
.....	(402)
财政部关于统一归口管理中央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9〕103号）	(404)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2255号）	
.....	(406)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0〕22号）	
.....	(411)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	(413)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1〕4号）	(414)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	(416)
国家计委关于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1〕1672号）	(4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0〕63号文件精神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1〕10号）	(42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财库〔2001〕24号文件精神做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1〕132号）	(426)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管理权限问题的批复》（豫财综〔2001〕53号）	(435)
省体改办 省计委 省经贸委 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省政府纠风办关于整顿与规范企业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收费行为的通知（豫体改办字〔2001〕22号）	(437)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01〕21号）	(44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2〕19号）	(453)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2〕38号）	(458)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收费基金管理促进扩大和培育内需的 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02〕22号）	(465)
财政部关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03〕559号）	(47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豫政〔2003〕9号）	(47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在县乡两级全面实行会计集 中核算的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86号）	(48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财政厅《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 通知（豫政〔2003〕51号）	(48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 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库〔2003〕29号）	(487)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 业单位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051号）	(490)
省计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党政机关短期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 通知（豫计收费〔2003〕2303号）	(4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	(497)
财政部关于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审批管理行政许可收费的通知 （财综〔2004〕2号）	(510)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04〕15号）	(512)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	(51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	(52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分析工作的通知 （豫财综〔2004〕41号）	(535)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审批管理行政许可收 费的通知（豫财综〔2004〕44号）	(54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房屋租赁收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办综〔2005〕32号）	(548)

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健全国家金库制度，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负责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在执行任务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发挥国库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

第四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按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分别属于同级财政机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同级国库的领导，监督所属部门、单位，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范围动用国库库款。

第二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国库机构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中央设立总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库；省辖市、自治州设立中心

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支库。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

第七条 各级国库的主任，由各该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副主任由主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工作上受上级国库领导，受委托的专业银行行长兼国库主任。

第八条 国库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库及其所属各级支库，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国库。

第九条 各级国库应当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办理国库业务。机构设置按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四级国库分别为司、处、科、股。人员应当稳定，编制单列。业务量不大的县支库，可不设专门机构，但要有专人办理国库业务。

第三章 国库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国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 （一） 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
- （二） 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
- （三） 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四） 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向国家缴纳应缴款项，对于屡催不缴的，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
- （五） 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的工作。
- （六） 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 （一） 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和收入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全部缴入国库，发现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 （二） 对擅自变更各级财政之间收入划分范围、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账户之间存款余额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 （三） 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办理退库的，国库有权拒绝办理。
- （四） 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
-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

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 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密核算手续，健全账簿报表，保证各项预算收支数字完整、准确。

第十三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热爱本职工作，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对坚持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打击报复国库人员的，要严肃处理。

第四章 库款的收纳与退付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收入，应按照规定全部缴入国库，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坐支或自行保管。

第十五条 国家各项预算收入，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管理，并监督缴入国库。缴库方式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国库收纳库款以人民币为限。以金银、外币等缴款，应当向当地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后缴纳。

经济特区缴纳库款的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籍人员缴纳库款的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预算收入的退付，必须在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内办理。必须从收入中退库的，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从各该级预算收入的有关项目中退付。

第五章 库款的支拨

第十八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支出，一律凭各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经国库统一办理拨付。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支出，采取实拨资金和限额管理两种方式。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实行限额管理。地方预算支出，采用实拨资金的方式；如果采用限额管理，财政应随限额拨足资金，不由银行垫款。

第二十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拨，必须在同级财政存款余额内支付。只办理转账，不支付现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专业银行代办国库业务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央金库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1989年12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一节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机构，按照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国库设总库、分库、中心支库和支

库。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经理总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经理分库；省辖市、自治州和成立一级财政的地区，由市、地（州）分、支行经理中心支库；县（市）支行（城市区办事处）经理支库。

计划单列市分行应设置分库。凡直接向总库办理库款报解的，其国库业务受总库领导，其余的由省分库领导。

市辖区建立一级财政的，应设置同级国库。

乡（镇）财政建立后，乡（镇）国库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在不设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的分库、中心支库、支库，按照行政区划名称定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省（自治区、市）分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地区（市）中心支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县支库”。

第二条 各级国库的工作机构，按《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设立。总库设司，分库设处，中心支库设科，支库可根据业务量大小确定要否设股，但至少应有专人负责。

第三条 支库以下的国库经收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办理，负责收纳报解财政库款。经收处的业务工作，受支库领导。

第四条 国库的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级国库的工作，直接对上级国库负责。下级国库应定期向上级国库报告工作情况，上级国库可以对下级国库直接布置检查工作。

第二节 国库的人员管理

第五条 各级国库均应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原则上总库配备 35 至 45 人；分库一般配备 5 至 13 人；中心支库一般配备 3 至 9 人；支库一般配备 2 至 5 人。

各级国库的主任，由各级银行行长兼任，各级国库的副主任由各级银行分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分库的正副处长、中心支库的正副科长、支库设股的股

长或副股长，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正式任免手续。他们的任免、调动，应经过上级国库的同意。

第六条 各级国库要配备政治素质好、有中等专业（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现职人员没有达到上述水平的，应当通过培训尽快达到。

国库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抽调。

第七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本职工作，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国家机密，维护财经纪律，执行国库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科学文化和业务水平。

第八条 各级国库领导要关心干部的培养教育，定期组织业务技术培训，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国库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应根据国库业务的特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国库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国库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办理国家预算收支的重要基础工作。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国库在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中，要充分发挥执行作用、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

国库的基本职责要求如下：

（一）准确及时地收纳各项国家预算收入。根据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和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分成留解比例或确定的定额上解数额、期限，正确、及时地办理各级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解，以保证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运用。

（二）按照财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银行的开户管理办法，为各级财政机关开立账户。根据财政机关填发的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财政库款的支拨。

（三）对各级财政库款和预算收支进行会计账务核算。按期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日报、旬报、月报和年度决算报表，定期同财政、征收机关对账，以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四）协助财政、征收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根据征收机关填发的凭证核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法协助财税机关扣收个别单位屡催不缴的应缴预算收

入；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办理库款的退付。

（五）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国库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正确地按照国库制度和预算管理规定办事。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各级国库有权督促检查国库经收处和其他征收机关所收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全部缴入国库，发现拖延或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二）各级财政机关要正确执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划分办法和分成留解比例。对于擅自变更上级财政机关规定的分成留解比例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三）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办理退库。对不符合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四）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对违反财政制度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国库的各种缴库、退库凭证的格式、尺寸、各联的颜色、用途以及填写内容，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缴退库凭证或填写不准确、不完整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财政、征收机关应及时向国库提供下列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有关预算执行的文件规定。如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各级预算收支划分范围和预算收入的分成留解比例等有关规定，年度财政预算计划，以及各项税收提取手续费的比例等。

（二）有关预算缴退库款的国营企业名单、计划。包括：企业名称、隶属关系、预算级次、适用预算科目、开户银行和账号等主要内容，以及提供缴款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等资料。

（三）预算执行中涉及调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预算

级次和缴款方式等文件。

（四）与国库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税收、财务等规章制度和文件。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的有关业务会议，要互相通知派人参加，并根据工作需要，由财政机关牵头定期举行联席会议，以便及时互通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

各级国库应向财政、征收机关提供有关国库业务文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将支拨或退付库款所用的印鉴，送同级国库存验。

第三章 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与退付

第一节 征收机关

第十三条 国家预算收入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海关以及国家指定的机关负责管理、组织征收或监交。这些机关通称“征收机关”。按照预算收入的性质分别由下列机关负责征收。

（一）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工商税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以及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其他预算收入。

（二）海关负责征收的有：关税、进口调节税以及代征的进出口产品的产品税、增值税、对台贸易调节税、工商统一税等。

（三）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国营企业上缴利润、调节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其他收入等。

（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预算收入，以国家指定负责管理征收的单位为征收机关。未经国家批准，不得自行增设征收机关。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

第十四条 预算收入的收纳，分为就地缴库、集中缴库和税务机关、海关自

收汇缴三种。

（一）就地缴库。由基层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征收机关规定的缴款期限直接向当地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

（二）集中缴库。由基层缴款单位将应缴预算收入通过银行汇解到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征收机关规定的缴款期限汇总向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

缴款单位采用集中缴款方式的，要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对擅自变更缴款方式的，国库应予制止。

（三）税务机关、海关自收汇缴。缴款人或缴款单位直接向基层税务机关、海关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海关将所收款项汇总缴入国库或国库经收处。本着既方便群众，又有利于税款入库的原则，对农村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及农民缴纳的小额税款，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城镇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小额税款，凡在银行开有存款账户的，可直接向经收处缴纳；没有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用现金缴纳税款的，缴款数额达到一定额度以上的，由国库经收处收纳；额度以下的，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具体额度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国库和专业银行商定。

海关对入境旅客、船员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以及对边境小额贸易征收的进口税；海关查处走私和违章案件的罚没收入，由海关自收汇缴。海关自收汇缴的具体办法，根据海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征收机关对自收汇缴的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应于当日入库；不得将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征收机关的经费账户，也不得存入储蓄账户和其他账户。

征收机关按规定从税款中提取的费用等款项，必须通过国库办理退库手续，不得自行从新收税款中抵扣。

第十六条 征收机关、缴款单位或个人均应按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内容认真填写缴款书。各征收机关应负责对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缴款凭证的填写进行认真的宣传、辅导和检查，以保证各项预算收入入库准确。各国库、经收处也要加强对预算科目、预算级次等的审核复查。

第十七条 缴款单位向国库经收处缴纳各项预算收入时，各经收处应按第五章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做好服务工作。对超过缴款期限的，要按规定加收滞纳金。